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做出评价，并出具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2019年度，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监事：

杨　薇　　罗　刚　　李志坚　　徐宏亮　　汤士有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3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